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招商银行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流程、具体事宜请查阅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666	万家精选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20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121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8476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招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目前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只允许转入，不允许转出。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招商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666	万家精选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20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121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8476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曹琳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曹开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财务总监许晋勇、监事廖庆炎、刘万甲、王莎莎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完善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开展如下事项：
1、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通”）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365.1万元，以金山区朱行镇16街16号618/10，房产证【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证02068号】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3、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6,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分给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公司使用，最终授信审批为准；公司以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路18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当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源”）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额度之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012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476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自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认知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单元（住所申报）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法人代表：廖彦华
5.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6FDU3W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经营的，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浙水环保下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物：浙水环保下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运营。
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 融资租赁期限：6年
5. 交易内容：浙水环保与绿金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浙水环保提供租赁物资产，并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业务到期前，由浙水环保偿还绿金租赁资产。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浙水环保对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四位股东，其余股东均未进行减持。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丰德瑞”）、自然人木利民先生、自然人桑毓女士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4,17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40%；公司股东北京融源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源源创”）、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源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东源创”）、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南融源”）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30,32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768%。
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股份已于2021年7月14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公司股东丰德瑞、木利民、桑毓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变动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9%；公司股东融源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源创及云南融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变动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9%。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420,058股，持股比例由5.2240%变更为4.6990%；融源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110,517股，持股比例由7.8768%变更为7.42142%（其中，因转让协议造成持股比例降低6.35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丰德瑞	2,197,189	2.7461%	PO前持股:2,197,189股
木利民	962,202	1.1901%	PO前持股:962,202股
桑毓	1,030,376	1.2679%	PO前持股:1,030,376股
合计	4,179,766	5.2240%	PO前持股:4,179,766股
融源源创	290,006	0.3624%	PO前持股:1,290,000股
源创绿能	1,692,821	2.1157%	PO前持股:1,692,821股
源创现代	1,197,000	1.4461%	PO前持股:1,197,000股
源创科技	1,020,566	1.2765%	PO前持股:1,020,566股
山东源创	961,566	1.1893%	PO前持股:961,566股
云南融源	1,190,376	1.4878%	PO前持股:1,190,376股
合计	6,302,324	7.8768%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丰德瑞	2,197,189	2.7461%	木利民先生与丰德瑞先生为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丰德瑞先生为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桑毓女士为丰德瑞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及配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融源源创	290,006	0.3624%	融源源创持有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桑毓女士为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融源源创是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持有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桑毓女士为融源源创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源创绿能	1,692,821	2.1157%	冯柱先生为源创绿能的实际控制人，融源源创是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持有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冯柱先生为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源创现代	1,197,000	1.4461%	源创现代持有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持有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持有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源创科技	1,020,566	1.2765%	源创科技持有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持有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持有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源创	961,566	1.1893%	山东源创持有山东源创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山东源创基金管理人持有山东源创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山东源创基金管理人持有山东源创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融源	1,190,376	1.4878%	云南融源持有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持有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且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持有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50%股份，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302,324	7.8768%	—

一、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实际减持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完成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六、其他事项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512.73万元，被担保人均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66,609.33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9,766.67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担保提供情况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12.73	以房屋抵押	2022/11/24-2027/6/14	为项目提供担保	180,334.30	否	被担保对象为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注：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担保提供情况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609.33	以房屋抵押	2022/11/24-2027/6/14	为项目提供担保	180,334.30	否	被担保对象为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担保提供情况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609.33	以房屋抵押	2022/11/24-2027/6/14	为项目提供担保	180,334.30	否	被担保对象为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单元（住所申报）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法人代表：廖彦华
5.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6FDU3W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经营的，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浙水环保下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物：浙水环保下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运营。
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 融资租赁期限：6年
5. 交易内容：浙水环保与绿金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浙水环保提供租赁物资产，并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业务到期前，由浙水环保偿还绿金租赁资产。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浙水环保对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70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赎回开放日：2023-12-19
转换转出开放日：2023-12-19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淳厚优加一年持有混合A 淳厚优加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019707 019708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则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对于持有期限设置一年锁定期限，红利再投资成份份额的锁定期与原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时间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每份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的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处理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期限，一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成份份额的锁定期与原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费用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补差费用上不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收取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则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的行为。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实际转入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转入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基金转换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后两位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记入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和赎回的司法解释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778号丁香国际大厦西路7楼
法定代表人：邢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
传真：021-60807000
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淳厚基金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并遵守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5.2 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管理人官网（www.purekindfund.com），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
6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12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酌情调整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业务。在基金暂停估值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销售费用。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详细阅读《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记入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录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